

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作業抽查辦法

一、依據：本年度教務工作計畫。

二、目的：

(一) 了解學生各科學習狀況及與任課教師互動之情形。

(二) 確實掌握教學情況並給予教師適度回饋與建議。

三、實施方式：

(一) 抽查對象：全校學生。

(二) 抽查項目：

1. 國文科-習作、作文

▲七八年級作文抽查：含段考 114-1 抽查五篇，其中兩篇為段考作文，需評定級分，其餘三篇須包含級分和評語，之後每學期六篇，其中兩篇為段考作文，需評定級分，其餘四篇須包含級分和評語。

▲九年級作文抽查：每學年上學期含段考、模擬共計抽查五篇，段考作文，需評定級分，其餘一篇需級分和評語，下學期含段考、模擬考共計抽查共四篇，日記不可併入抽查。

▲作文抽查周次：為讓學生有充分的練習與老師足夠的批閱時間，每學期作文抽查時間預定於每學期的第 18 週星期四午休(若遇國定假日改由當週其他時間)，本學期作文抽查時間另於抽查前兩週前公告。

2. 英文科-習作(讀寫與聽力)

3. 數學科-習作

4. 自然科-習作(實驗與練習題)

5. 社會科-習作

(三) 實施期程與抽查範圍：

1. 第一次抽查：抽查時間為 114/10/30(四)九年級早修、七八年級午休；抽查範圍為國文科、英文科、數學科、自然科、社會科第一次段考範圍。

2. 第二次抽查：抽查時間為 114/12/18(四)九年級早修、七八年級午休；抽查範圍為國文科、英文科、數學科、社會科、自然科第二次段考範圍及作文。

(四) 抽查內容與標準：

1. 習作(作文)封面資訊是否填寫完整、正確，且習作(作文)保持整潔、字體清晰。

2. 錯誤之處是否用立可帶修正、紅筆訂正，非直接用筆塗改錯誤處做訂正。

3. 抽閱範圍最後一頁上方是否有教師批閱確認習作(作文)皆已完成訂正且無誤的簽章。

(五) 查閱流程：

1. 學藝股長於抽查日前完成「作業抽查班級自我檢核表」(如附件一)，並請任課教師及導師審閱後簽章，於抽查當日交回教學組存查。

2. 教務處於抽查時間前一日以抽籤方式決定抽查之學生名單並公告班級。

3. 請學藝股長將抽查學生之習作(作文)收齊、依座號排序後，交至教務處進行抽查。

4. 經教務處人員抽查後，合格者將於抽查範圍最後一頁加蓋「合格章」；不合格者於未通過部

分蓋「訂正章」。

5. 合格者之習作(作文)送予校長檢閱後予以敘獎。

(六) 相關獎懲規範：

1. 經校長檢閱後，認真學生依學生獎懲辦法第九項第十七款予記嘉獎乙支。

2. 作業抽查檢核表將影印發給導師參考。

(七) 特殊個案學生(包含資源班及情緒障礙等……)抽查規範：依本校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討論決議辦理。

四、本辦法經校長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